

化學實驗室-高雄

試驗報告

KE/2017/42071A-01

日期：2017/04/28

頁數：第 1 頁，共 10 頁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 6 號

以下測試樣品系由客戶送樣，且由客戶聲稱並經客戶確認如下：

產品名稱：感壓性地膠(水性)
顏色：白色
型號：CNFW
送樣廠商：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接收日期：2017/04/24
測試期間：2017/04/24 ~ 2017/04/28

測試要求：

- 基於歐洲化學品管理署截止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佈的供授權審議的高關注物質候選清單(根據歐盟第 1907/2006 號 REACH 法規)，對 173 種高關注物質進行篩分測試。

測試方法：請參見下一頁

總結：

根據具體的測試範圍和分析技術，樣品中測試的高關注物質濃度都 ≤ 0.1%(w/w)。

通過

此為 2017/04/28 所發行 KE/2017/42071 之加發報告，原始資料請參考 KE/2017/42071。



報告簽署人 / 董展榮 技術經理

試驗報告

KE/2017/42071A-01

日期：2017/04/28

頁數：第 2 頁，共 10 頁

備註：

- (1) 本報告所涉及的關於特定高關注物質的化學分析是根據歐洲化學品管理署發佈的下列檔，利用現有的分析技術完成的。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candidate-list-table> (候選清單)

這些檔清單由歐洲化學品管理署評估，將來可能會有變化。

- (2) 根據歐盟第 1907/2006 (EC) 號法規，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如果物質符合第 57 條中的標準並根據第 59 條第一款被確定，物品的任何歐洲製造商或進口商應根據第 7 條第 4 款向歐盟化學品管理署進行通報：(a) 候選清單中的物質在物品中的總含量超過 1 噸/年/生產商或進口商；(b) 候選清單中的物質在物品中的總含量以品質分數計超過 0.1% 的濃度。
- (3) 歐盟第 1907/2006 (EC) 號法規第 33 條規定，含有滿足第 57 條中的標準並根據第 59 條第一款被確定且品質分數大於 0.1% 的物質的物品的所有供應商應向物品接受者提供其可獲取的充足資訊，以使物品使用安全，這些資訊至少包括含有的候選清單中物質的名稱。

測試樣品：

樣品外觀描述：

部件編號	描述
1	白色感壓性地膠(水性)

試驗報告

KE/2017/42071A-01

日期：2017/04/28

頁數：第 3 頁，共 10 頁

測試方法：

SGS 內部方法，採用 ICP-OES、GC-MS、GC-ECD、GC-FPD、UV-VIS、HPLC-DAD、HPLC-MS 和比色法。

測試結果：(每個部件)：

No.	物質名稱	CAS No./ EC No.	RL (%)	濃度 (%)
				1
139	分支或線性的乙氧基王基酚，包括含有 9 個碳烷基鏈的所有獨立的同分異構體和所有含有線性或分支 9 個碳烷基鏈的 UVCB 物質	-	0.010	0.0386

注釋：

- (1) RL = 報告極限值，所有 RL 是基於均一材質的測試。
n.d. = 未檢出(<RL)
- (2) * 測試結果是由選定的元素或標記物的結果並基於最壞的情況計算得出。詳細資訊請參見 SGS REACH 網站：

<http://www.sgs.com/en/Consumer-Goods-Retail/Toys-and-Juvenile-Products/Toys/REACH/Management-of-SVHC.aspx>

建議客戶應審查其化學配方，以確定上述金屬物質是否存在於物品中。

RL = 0.001% 是針對元素 (例如鋁、鎂、砷、鋇、硼、鎘、鈣、鉻、鉻(VI)、鈷、鉛、鉀、鈦、矽、鈉、鎳、鋅和鋅)，除了鉬的 RL= 0.0001%。

- (3) 以上表格只列出被檢出的 SVHC，經測試 SVHC 的完整列表及其相應的報告極限值請參閱附錄。低於報告極限值的 SVHC 將不會被報告。